

证券代码:300813 证券简称:泰林生物 公告编号:2026-005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以下简称“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等相关公告于2026年3月2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所述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公司董事会审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300813 证券简称:泰林生物 公告编号:2026-007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拟实施的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征求职工代表意见。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职工代表大会作出以下决议: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内容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基本原则。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制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的情形。

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使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完善公司薪酬激励机制,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企业的长远可持续发展。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内容。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特此公告。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300813 证券简称:泰林生物 公告编号:2026-014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泰林生物”)于2026年3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募集资金不超过1.5亿元,自有资金不超过2.5亿元),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且上述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并由授权董事长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法律法规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258号)同意注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1,0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000,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不含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04,121,111.10元。募集资金于2022年1月4日划入募集资金专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天健验[2022]11号《验资报告》。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净额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细胞治疗产业化项目(一期)	10,000.00	20,412.11
2	CD133	30,000.00	20,412.11

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以及长城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

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募集资金向浙江泰林医学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林医学工程”)增资17,000万元,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前述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和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2)。基于前述增资事项,公司、泰林医学工程与长城证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关于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9)。

公司于2025年6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0,936.88万元及银行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等(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实际余额为准)向全资子公司浙江泰林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林新材料”)增资。基于前述事项,公司、泰林新材料、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以及长城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关于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

截至2026年3月13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如下:

序号	专户名称	币种	募集资金余额(万元)	余额(万元)
1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	人民币	10,936.88	10,936.88
2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	人民币	10,936.88	10,936.88

注:1.上述金额未包含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中持有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1,000万元。2.本次募集资金概述

1. 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及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地实现公司财务价值的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2. 资金来源及使用
公司在授权期限内使用合计总额不超过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募集资金不超过1.5亿元,自有资金不超过2.5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 投资方式
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金融机构的收益凭证、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产品。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投资期限和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4. 投资期限
投资产品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且上述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

5. 其他
本次投资均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投资品种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对外投资。

三、审议程序
2026年3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募集资金不超过1.5亿元,自有资金不超过2.5亿元),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且上述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1. 投资风险
(1)经公司选择低风险低风险投资品种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不排除除市场波动以外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测;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2. 风险控制措施
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将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拟制定以下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根据”公司财务状况、现金流状况及利率变动,对拟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投资规模、预期收益进行判断,对理财产品进行内容审核和风险评价。
(2)公司财务部门办理购买理财产品时,应与相关金融机构签署书面合同,明确投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及法律责任等。公司财务部一旦与相关金融机构签署的协议,办理理财资金支付审批手续。

(3)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问题或不利益因素,应及时向财务总监汇报,以便公司及时调整应对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建立投资审查、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董事会负责根据中国证监会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的原则,运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公司正常经营,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资产回报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金造成不利影响。

六、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

理,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七、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 第四届战略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300813 证券简称:泰林生物 公告编号:2026-017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 相关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公告中关于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发行后其主要财务指标的分析,描述均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公司为应对即期回报摊薄风险而拟定的填补回报措施并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的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并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为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如下:

一、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财务指标计算主要假设前提条件
1. 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市场情况等方面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 假设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6年12月完成发行,该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并发行后的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3.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6年,分别假设截至2027年6月30日全部转股和截至2027年12月31日全部未转股两种情形。该转股完成时间仅为计算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不对实际完成时间构成承诺,最终以深交所审核通过以及证监会予以注册本次发行后的实际完成情况为准。

4.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23,000万元(含23,000万元),暂不考虑发行费用等影响。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5. 假设本次发行的转股价格为27.77元/股(该价格为公司于2026年3月25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前一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较高值)。该转股价格仅用于模拟计算本次可转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相关财务指标的影响,并不构成对实际转股价格的数值预测。最终的初始转股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确定,并可能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6. 公司于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1,648.54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1,052.76万元。

情形一:假设2026年及2027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按2025年持平;
情形二:假设2026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2025年增长10%,2027年相关指标较2026年亦增长10%;
情形三:假设2026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2025年增长20%,2027年相关指标较2026年亦增长20%。

该假设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指标的影响,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7. 暂不考虑公司2026年、2027年度利润分配的影响。
8. 未考虑募集资金未利用前产生的银行利息的影响及本次可转债利息费用的影响,最终票面利率将由公司董事会在本次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9. 未考虑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如营业收入、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10. 假设公司除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外,无其他可能产生的股权变动事宜。

11. 在测算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净利润和现金分红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12. 上述假设仅用于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26年和2027年盈利情况和现金分红的承诺,也不代表公司对2026年和2027年经营情况和趋势的判断。

(二)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较上年变化情况

基于上述假设的前提下,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对比如下:

项目	2025年度		2026年度		2027年度	
	2025-01-01至2025-12-31	2026-01-01至2026-12-31	2027-01-01至2027-12-31	2027-01-01至2027-12-31	2027-01-01至2027-12-31	2027-01-01至2027-12-31
营业收入(万元)	32,119.92	32,119.92	32,119.92	32,119.92	32,119.92	32,119.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648.54	1,648.54	1,648.54	1,648.54	1,648.54	1,648.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1,052.76	1,052.76	1,052.76	1,052.76	1,052.76	1,052.7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16	0.16	0.16	0.16	0.1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	0.16	0.16	0.16	0.16	0.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9	0.09	0.09	0.09	0.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9	0.09	0.09	0.09	0.09
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1,648.54	1,978.29	2,377.96	2,737.96	2,737.96	2,737.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65	1.98	2.38	2.74	2.74	2.74
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万元)	1,052.76	1,262.27	1,519.96	1,819.96	1,819.96	1,819.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0.11	0.12	0.15	0.18	0.18	0.18
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0.09	0.09	0.11	0.13	0.13	0.13
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1,648.54	1,978.29	2,377.96	2,737.96	2,737.96	2,737.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65	1.98	2.38	2.74	2.74	2.74

注:基本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计将在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逐渐为公司带来经济效益,但也可能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可转债发行完成后,转股前,公司需按照预先约定的票面利率对未转股的可转债支付利息,由于可转债票面利率一般比较低,正常情况下公司对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带来的盈利机会会超过可转债需支付的债务利息,不会摊薄基本每股收益,极端情况下如果公司对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带来的盈利无法覆盖可转债需支付的债务利息,则将对公司的税后利润和净资产摊薄,将摊薄公司普通股股东即期回报。

投资者持有的可转债部分或全部转股后,公司股本总额将相应增加,对公司原有股东持股比例、公司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产生一定的摊薄作用。另外,本次可转债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该条款触发时,公司可能申请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导致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新增的股本总额增加,从而扩大本次可转债转股对公司原普通股股东的潜在摊薄作用。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可转换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同时公司将就摊薄即期回报制定填补回报措施并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分配进行规划。公司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及相关承诺未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三、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一)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经过公司董事会谨慎论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公司未来发展规划,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及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具体分析详见《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募投项目高性能过滤器及配套产能扩大项目旨在实现公司在液体生物膜、免疫原质、膜蛋白转膜、防水透气膜,以及微生物检测过滤器、除菌级过滤器、超滤过滤器等产品的量产能力。上述募投项目产品与公司现有产品具有高度的技术关联性:公司现有微生物检测技术系列产品中,培养基、滤杯、微孔滤膜、N.膜等均以膜技术为产品基础,高性能功能膜作为微生物检测过滤器、除菌级过滤器、超滤过滤器的核心部件之一,其性能直接决定了过滤器的效率、选择性和使用寿命,而滤膜的孔径、材料、结构和完整性,更是保障过滤器技术先进性和可靠性的关键因素。同时,募投项目产品微生物检测过滤器、除菌级过滤器、超滤过滤器与公司现有产品的生产流程基本一致——均是以前高性能膜为核心关键,通过拓展后生产相关产品,实现核心工艺、供应链体系与现有产线的一致。此外,本项目将依托公司现有的强大销售网络,共享市场、品牌、客户及渠道资源,为项目的市场推广奠定基础良好基础。

(三)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准备情况
1. 技术准备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共455项,其中发明专利63项,实用新型专利35项和国家行业标准,其中16项标准为一作者,并作为项目牵头承担单位、参与承担单位和关键装备研发单位,承担了“十三五”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国家重大研发计划”项目,参与中国首个载人空间站生命保障系统的建设。公司长期从事微生物检测技术研发以及各类过滤器核心耗材——微滤过滤器的相关研发与生产,具备混合纤维素滤膜(MCE)、尼龙膜(Nylon)、聚酰胺膜(PES)、聚偏二氟乙烯膜(PVDF)、免疫层析膜、PC打印膜等膜产品的量产能力,已具备相关产品的生产技术及专利,确保项目实施产销的顺利实施。

2. 人才储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包括216名专职研发人员组成的研发部门,电子、化工、微生物、生物技术、制药工程、医学检验、细胞治疗等多个领域的交叉研发团队,其中超过50%的人员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公司在制药装备及研究生产管理经验。公司核心高管团队平均工作年限20年,在生物药、医疗器械、食品安全等领域均有丰富经验。中层管理团队中均拥有5年以上行业经验,形成“战略决策层—高效执行层—技术攻坚层”三层联动机制,确保从市场调研到产品交付的全流程精准落地。

凭借深厚的管理经验及产业积淀,公司先后斩获“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中国膜工业协会专利金奖、2023-2024年度中国膜工业协会科学技术一等奖等权威认证或奖励,在国内同行业中具有明显的领先地位。这些经验将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坚实保障。

3. 市场准备
公司经过多年的行业深耕,已构建起覆盖全球的服务网络,业务横跨五大洲40余个国家,累计服务各行各业知名企业或单位超4,000家。下游客户涉及生物医药、食品农产品、检验检测、医疗卫生、科学研究、生态环境、水文水利等领域,其中,制药企业客户超1700家,食

品行业客户800余家,食品药品监督检查机构200余家,医疗卫生单位400余家,深度合作高校及科研院所单位100余家。

公司凭借与众多知名生物制药企业、检验检疫机构、医疗卫生机构和科研单位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为高性能膜及高性能过滤器提供了销售保障,也为本次产品销售提供了优质服务基础。

四、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由于本次发行可能导致每股收益有所下降,为有效防范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提高公司持续回报股东的能力,公司将采取多项措施以保障本次发行后公司有效使用募集资金,具体措施如下:

1. 进一步提升主营业务盈利能力
公司未来将充分利用优势资源,不断优化生产、降低生产成本,发挥公司产品和市场优势,进一步开拓国内外市场,扩大产品销售规模,实现经营业绩持续、稳定增长,不断增强主营业务盈利能力。

2. 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充分论证,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产业发展趋势,有利于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管理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以早日实现预期效益。

3. 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为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化安排,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要求,在《公司章程》中制定了利润分配相关条款,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

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
为使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 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个人输送利益,亦不会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的薪酬管理,本人的任何职务消费行为均将在为履行本人职责之必须的范围内进行,并严格遵守公司的预算规定,杜绝浪费;本人承诺,本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本人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3. 本人承诺将尽最大努力促使公司填补回报的措施实现。
4. 本人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更符合填补回报措施的要求;支持公司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在制订、修改、补充公司的薪酬制度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本人承诺在推动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时,应股权激励计划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 本人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承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8. 如公司董事会按照人员保证上述承诺不真实意思表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愿接受证券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相关责任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
为使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叶大林和倪卫岗承诺如下:

“1. 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2. 自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做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承诺,如违反本人承诺或不履行本人承诺导致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承担赔偿责任。”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300813 证券简称:泰林生物 公告编号:2026-019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 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致力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公司运营,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断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平。

鉴于公司拟实施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为保障投资者知情权,维护投资者利益,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及整改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经自查,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
经自查,公司最近五年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证监局(以下简称“浙江证监局”)书面警示1次,具体情况如下:

(一)书面警示
公司于2025年2月21日收到浙江证监局出具的《关于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2025)2号(以下简称“决定书”)。在现场检查中发现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存在部分募投项目产能不足、自建项目用地变更,对公告项目建设的情况未及时披露等问题。

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第五条的规定,公司时任董事长叶大林、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叶月星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浙江证监局决定对公司、叶大林、叶月星分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公司及相关人员应充分吸取教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严格执行财务和会计管理制度,切实履行勤勉尽责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并于收到决定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浙江证监局提交书面报告。

(二)整改情况
在收到《决定书》后,公司立即将其传达给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对《决定书》中所涉及的问题进行分析研讨,认真落实整改措施。

目前公司已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涉及信息披露相关岗位人员认真学习《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提高公司治理和内控管理水平,后续公司将持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杜绝类似事项再次发生。

针对《决定书》提出的问题,公司制定了有效的整改措施,相关问题已完成整改,后续将长期持续整改,保证公司严格规范运作。

1. 督促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提升规范运作意识,切实提高公司治理和内控管理水平,充分发挥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在公司治理和规范化运作中的核心作用,强化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建设和执行。

2. 公司将持续安排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积极参加中国证监会不定期举办、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上市公司协会等举办的相关培训及学习,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定期邀请外部专家开展有针对性的培训,不断提升员工履职能力,增强规范运作意识,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3. 公司将持续在董事和管理层的领导下,加大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监督检查力度,及时发现内控薄弱环节及缺陷,加强公司内控体系建设,持续完善公司治理。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其他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特此公告。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300813 证券简称:泰林生物 公告编号:2026-020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3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以公司自筹资金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一)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二)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
(三)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0.27元/股。
(四)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4,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40.27元/股进行测算,拟回购股份为993,295股,不超过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82%;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2,000万元、回购价格下限40.27元/股进行测算,拟回购股份为496,647股,不低于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41%。
(五)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六)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
(七)相关人员的增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回购期间及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的明确增持计划。若上述主体在未来有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能在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机制审议通过,相关人员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在有效期内无法授出或全部授出,存在已回购股份需要全部或部分依法予以注销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如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股份条件等,将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能存在因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根据规则需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5)存在监管部门颁布回购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最终回购股份的实际执行情况,公司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最终回购股份的实际执行情况,公司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